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学发〔2026〕18号

关于开展2026年专科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校区）：

为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，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全面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奖学金标准及名额分配

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。各学院推荐名额如下：

学院	推荐名额
农林工程学院	5
动物工程学院	6
药品食品学院	6
信息管理学院	4
生物装备学院	4
医学护理学院	3
生态环境学院	2
中医康养学院	2

二、奖励对象

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中特别优秀的符合我校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具体为：25、24级

三年制专科生和 22 级五年制高职生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5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6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上学年学业成绩总排名为专业与班级前 10%（无不及格课程），综合素质成绩排名为专业与班级前 10%。

7. 对于学业成绩或综合素质成绩没有进入对应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且无不及格课程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专业大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如下：

(1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有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(2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学术委员会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学术委员会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(3) 在专业大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专业技能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竞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(4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

或通过学术委员会鉴定的发明专利、标准。

(5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，为我省、国家争得荣誉。

(6)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及以上。

(7) 获得杰出青年、五四奖章、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(8) 其他应当认定的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8.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一律不得申报国家奖学金：

(1) 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
(2) 恶意拖欠学费者；

(3) 在校园内有吸烟、喝酒、违章用电等行为被通报批评者。

四、工作进度安排及评审程序

1. 宣传发动。各学院根据国家、学校的文件精神，研究制定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，通过网站、板报等媒体宣传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各项政策、评选条件和程序。

2. 学生申请。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要求，9月14日前向所在学院递交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荣誉证书复印件1份，电子版个人事迹（2000字以内，第三人称）和照片（生活照1-2张，证件照1张）。

3. 学院评审。请学院组织评审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名单和推荐排序，同时在网站、公告栏予以公示。

4. 材料报送。各学院按照相关附件要求，将《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》及申请学生个人材料整理成册，按照材料清单顺序，于9

月 22 日上午 12:00 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。逾期未报的，作自动放弃处理。上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以替换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，成立专门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、及时、高质量地完成评审推荐工作。

2. 严格做好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审核，对申报材料的内容、排版、信息录入等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，符合要求。

3. 加大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、引领和带动作用，用他们的成长故事来诠释青春与奋斗的力量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。

以上通知由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2. 2026 年国家奖学金学生送审名单汇总表

3.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要求

4.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要求

5. 2026 年国家奖学金上报材料交接清单

6. 2026 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



2026 年 9 月 9 日